

新北市政府災害期間緊急開放車輛停放規定

民國 102 年 09 月 23 日 修正

一、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颱風、豪大雨期間一般道路停放車輛原則如下：

- （一）劃設黃線或紅線之路段開放停車，道路之寬度為十公尺以上容許雙側停車，道路每一方向應保持一車道通行並禁止併排。
- （二）路口十公尺、公車站牌十公尺內、消防栓五公尺內及消防通道禁止停車。
- （三）隧道、圓環、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車行地下道均維持禁止停車。
- （四）計程車招呼站維持原規定使用，專用停車格位仍依規定停車，時段性禁停停車格開放停車。

二、本市颱風、豪大雨期間橋梁、高架道路、快速道路停放車輛原則如下：

- （一）橋梁、高架道路及快速道路禁止停車。
- （二）如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宣布開放橋梁、高架道路、快速道路，其限制條件如下：
 - 1、除單一車道外，僅准予單排靠右停放，禁止併排停車，並禁止於匝道本線及出入口前後十公尺範圍內停放。
 - 2、機車禁止停放於高架道路及快速道路。
 - 3、當橋梁有快慢分隔島時，車輛應停放最外側快車道，機慢車道禁止停車。
 - 4、汽車駕駛人應攜帶手電筒，並注意往來車輛及步行時安全，並於車輛之擋風玻璃前預留電話號碼，以利聯絡。

三、本市颱風、豪大雨期間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視颱風強度、降雨量及災情研擬本市紅黃線開放停車及恢復禁停管制時機，並透過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發布，黃線或紅線開放停車與恢復管制時機如下：

- （一）開放紅黃線停車時機：
 - 1、颱風期間各河域疏散門關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未發布停止上班，於疏散門完成關閉三小時前，淡水河、新店溪及二重疏洪道近平面道路紅黃線開放停車並暫停收費。
 - 2、颱風期間各河域疏散門關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發布停止上班，開放全市平面道路紅黃線停車，路邊收費停車格停止收費。
- （二）恢復紅黃線禁停管制時機：

1、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發布恢復上班但疏散門仍關閉，於恢復上班日上午七時（例假日上午八時）起，除淡水河、新店溪及二重疏洪道附近平面道路紅黃線維持開放停車並暫停收費外，其餘路段恢復紅黃線禁止停車。

2、恢復上班且疏散門開啟，於當日上午七時（例假日上午八時）起，全市恢復紅黃線禁止停車。

3、停放車輛須自行駛離，恢復正常停車秩序；屆時未履行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強制拖吊。

（三）橋梁、高架道路、快速道路原則不開放停車。但預測可能淹水嚴重區域，則授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交通組人員與臺北市聯繫決定該區域快速道路、高架橋與橋梁開放停車及恢復禁停之時段。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路段，由本府另公告之。

四、颱風來襲期間本市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停車應須注意事項如下：

- （一）颱風來襲期間，本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起或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本市各河域疏散門關閉，校園開放提供緊急停車。
- （二）學校應事先公告周知，開放緊急停車使用時間，停放地點及相關使用規定。
- （三）學校應事先規劃停車位置、動線及引導指標，並於學校正門口標示停車空間進出口動線。
- （四）為顧及風災可能造成停電，學校電動門應事先預為開放，開放期間請學校警衛或保全公司人員加強巡邏。
- （五）學校應引導停放車輛之車主遵循學校規劃停車動線行駛及停放指定之位置。
- （六）學校應公告說明，學校僅提供停車場地，停車時車主應自行評估風險；停放期間車輛如有任何損毀或因校園屬低窪地區淹水而致車輛受損，學校不負保管及毀損責任；並請車主留下姓名及聯絡電話。
- （七）可開放校園供車輛停放學校，由本府教育局於每年防汛期前調查一次，並公布於本府交通局網站查詢。
- （八）開放停車之時段為本市發布停止上課起（例假日自本市公布開放校園停車起）至恢復上課日上午七時止（例假日延至上午八時），請車主於恢復上課當日上午七時前將車輛駛離校園；屆時未履行者，依規定通報警察局進行強制拖吊。

五、颱風來襲期間本市公有及私人停車場應採取下列之因應措施：

- （一）堤外停車場停車須知告示牌應載明豪大雨及颱風期間請車輛儘早駛離。
- （二）堤外停車場除須透過跑馬燈與媒體加強宣導民眾勿進入停車外，並

應於平時（非颱風期間）提醒車主停放車輛時須留聯絡電話，俾利通知車主移置車輛。

（三）立體及地下停車場仍照常收費管理，並準備砂包加強防護以免進水。

（四）易淹水地區之私人停車場應準備砂包因應，並儘量不開放停車。

六、宣導措施如下：

（一）利用電子媒體發佈新聞及有線電視跑馬燈傳達訊息。

（二）設置標誌牌（疏散門、越堤道路、停車場進出口及路邊收費路段）。

（三）印製宣傳單及夾單。

（四）洽詢專線及網站查詢：

1、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交通組）電話：

○二－八九五三五五九九 分機一八二九

2、本府：<http://www.ntpc.gov.tw/>

3、本府交通局：<http://www.traffic.ntpc.gov.tw/>

七、其他緊急災害開放停車，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府交通局視災情機動發布。